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基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陆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陆志强先生简历

陆志强：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副高级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富路素制品厂结构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日迈模具东莞有限公司设计部系长。2010年3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零件BU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陆志强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1,300 股，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16,800 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